

相信“喝完每一瓶水”的力量,做好节约大文章

日前,北京市水务局启动“倡导光瓶行动,杜绝用水浪费”专项行动,倡议培养生活节水好习惯,树立首都文明节水新风尚。行动强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会展、博物馆、宾馆酒店等瓶装饮用水使用重点场所,要带头主动开展“光瓶行动”。(见4月25日《北京青年报》)

继“光盘行动”之后,又来了“光瓶行动”。倡导“光瓶行动”是对瓶装水浪费的正视和积极回应。小小瓶装水关乎水资源浪费的大问题。我国人口基数大,瓶装水的消费量也大,不难想象,如果今天你丢掉半瓶水,明天他丢掉半瓶水,长年累月的浪费量可能大得惊人。有调查保守估计,北京每年会议使用瓶装水超过1200万瓶,以10%的浪费率估算,一年便浪费超过100万瓶水。放眼更广泛的领域,瓶装水的浪费只会更加惊人。

首先,落实“光瓶行动”需要用水重点场所、重点活动、重点人群发挥带头作用。会议会展、体育赛事、文旅娱乐等活动是瓶装水的重要消费阵地,也是浪费瓶装水的“重灾区”。相关活动的组织者、运营者、参与者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从瓶装水的供应、管理、饮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入手,厉行节约,培育文明风尚,向社会做出良性示范。

这方面,近年的全国“两会”已经有所行动。比如,采取诸如给矿泉水瓶加个性涂层、贴环保标签以达到“实名制”目的等节约瓶装水的措施;再如,建议代表委员“带走未喝完的瓶装水”,代表委员驻地用保温壶替代瓶装水等。某种角度

上,这是一份更鲜活的“建议”,起到了节约瓶装水的实质效用,也向社会释放出强烈的节约信号,传播了节约理念。

从更大范围看,“光瓶行动”需要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形成一种自觉。有关部门以及媒体、社区等应该加强对节约瓶装水的宣传教育,让人们了解瓶装水浪费的现状及危害,养成节约瓶装水的习惯。当越来越多的人把节约瓶装水当成一件重要的事,绷紧节约这根弦,减少瓶装水“半瓶子晃荡”的现象便不会成为难事。

此外,在瓶装水的生产环节也有很多节约的文章可做。时下,“瓶装饮用水消费者识别要求”已被写入了国家标准《饮料通则》——鼓励通过扫码、印制、连接、粘贴、喷涂或其他方式,在容量小于600毫升的瓶装饮用水包装上,设置让消费者能够辨认自己饮用产品的数字、文字、图形、符号或用于标记的涂层、区域等。但这一条款只具有推荐性,生产企业的落实率并不高,除了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对相关标准的执行,主管部门在今后修改、完善相关通则时也可以考虑提升相关标准和举措的强制性和可操作性,为标准的全面落地提供更大推力。另外,可效仿其他一些行业或领域的标识管理经验,倡导或要求生产企业在瓶装水的包装上添加“自觉光瓶,杜绝浪费”等提示语,以瓶为媒,强化教育和引导。

“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一瓶水虽少,但千千万万瓶水背后是“汪洋大海”。我们应该相信,“喝完每一瓶水”的力量。(原载《工人日报》)

消费月:多实惠少套路

商务部宣布,将于5月1日启动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作为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的促消费标志性活动,每年的消费促进月都备受商家和消费者的期待。据媒体报道,今年主要活动之一的全国“双品网购节”报名参与企业数量已超去年的两倍,商家铆足劲头抢抓春夏消费旺季,力争创造销售新高。

设立消费促进月,能激发消费者火爆的消费热情,这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应有之策。政府设立消费促进月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是这样的举措需要与企业商家形成合力,才能产生实效。

5月1日将至,笔者提前向商家“耿直”建言:办好“消费月”,请务必多些实惠、少些套路。近年来,不少商家总是在促销环节上绕弯路。促销之术越来越复杂,不仅考验消费者的钱包,还考验脑力和算术。购物津贴、定金、红

包、点赞……各式各样的活动规则令人眼花缭乱。这样需要绞尽脑汁的复杂规则和不成正比的投入产出,消耗了消费者的大量精力,也无形中消弭了大家的购物热情。

更有甚者,各类花式套路之外,一些商家将“消费月”“双十一”当作清库存的好时机,将劣质产品以次充好应付促销活动,或是在服务上悄悄增添一些“霸王条款”。于是,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也成了集中促销之后的投诉热点。对此,我只想说:各位商家“大咖”,能不玩了么,让大家好好消费不行么?在消费转型的关键时期,与其挖空心思压榨消费者,不如思考如何转变生产方式,创造新的市场和需求增长点。毕竟,促销打折终有时,赢得消费者口碑才会行稳致远。当然,监管部门更应道高一尺,时刻拉紧监督之弦,为消费者保驾护航。(原载《浙江日报》)

让读书回归纯粹地阅读

近期,中科院博士论文中的致谢信所描述的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励志事迹感动了许多人。关于“读书可以改变命运”的讨论再一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但是,在一片对“读书可以改变命运”的肯定声中,我们依旧能听到一些不同的话语。这些话语往往质疑读书和命运改变之间的关联,认为改变命运的途径并非只有读书一条路。有的观点甚至否定读书可以改变命运。

我们也许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审视这个问题,将注意力聚焦于探讨这个问题自身所具有的内涵意义。一方面,在这一争论中,“读书可以改变命运”中的“读书”更多地指涉接受教育,并非表示阅读书籍。论及接受教育与阅读书籍的关系,我们不难看到,对书籍的阅读是教育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并不完全等同。但在“读书”这一概念的外壳下,这两个概念往往被混淆在一起,让人产生误解。

另一方面,“读书是否可以改变命运”的争论似乎也忽略了它出现的前提,即读书是为了改变命运吗?如果从功利的视角看待这个问题,许多人也许还会反问另一个问题——读书难道不是为了改变命运吗?但这类观点的缺陷较为明显。一是,它过度简化了读书的意义。二是,它似乎也回避了另一个问题,即在命运被改变后,读书人又该如何?还继续读书吗?三者,这种缺陷也许也与“改变命运”的评判标准混乱有关。简而言之,一

个人到底完成什么样的目标才能被认为是成功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呢?

对此,我们还是应该回到阅读活动本身,关注另外一些问题,例如,我今天读了什么?我读懂了吗?我从中又收获了什么呢?这些问题也许才是“读书人”应该关注的问题。

阅读可以开拓人们的视野,促进个人的思考,养成独立的批判性思维。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所说,“没有什么忧虑或悲伤是一个小时的阅读无法舒缓的。”从孟德斯鸠的话中,我们不难看出阅读还可以放松读者的身心,使读者获得纯粹的阅读快乐。通过读书,“读书人”似乎获得了打开无数未知世界的大门钥匙,在由文学作品开辟的新天地中畅游翱翔。

通过阅读,读书人们继承与延续了先贤前辈们积累下的知识和智慧。对于这一点,包括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和美国科幻小说家卡尔·萨根在内的许多人都曾表示,阅读使读者能够与千年前的哲人名仕在书中对谈激辩。在阅读中,“读书人”可以了解周遭的世界万象、人间百态,实现自我价值与人生意义,达到宋代大儒张载所说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总而言之,这场争论也许永远也不会有一个明确的结果。那么,我们何不搁置争议,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开始阅读呢?(原载《光明日报》)



向恶意商标注册说不

一段时间以来,“傍名牌”“蹭热点”“不用先囤”等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时有发生,引发广泛关注。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驳回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超15万件。企业恶意注册商标,无非是为了占用资源、待价而沽。但是,这种行为不仅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也不利于企业开拓市场,打造自身品牌价值。对此,相关部门应不断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加大遏制和处罚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以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原载《经济日报》)

关于104国道新昌城南路口平改立工程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104国道新昌城南路口平改立工程道路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管制时间: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二、施工区域:D匝道及右幅终点主线道路。
- 三、管制措施:嵊州→天台方向于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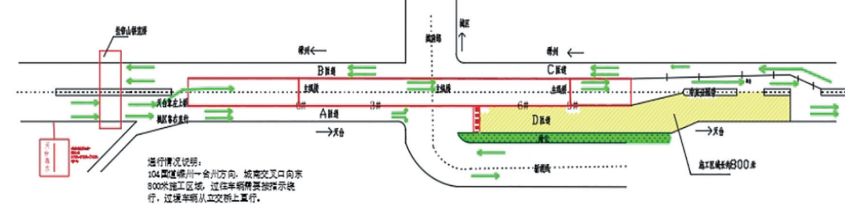
路口红绿灯向东车道封闭,封闭长度约0.8km。去往天台车辆根据指示标志、标牌从立交桥左幅通行,过桥后单车道通行约400米。

四、温馨提示

- 1.道路施工时,必定会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特别是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大,通行缓慢,请过往车辆尽量选择其他道路绕行。
- 2.道路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自觉按照交通信号、标志标牌的指示通行,减速慢行,注意

安全,服从现场交通警察和管理人员的指挥。

- 3.暂时的出行不便是为了今后的畅通,施工期间给市民及过往车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4月26日